

現在政治發展的情況，誰能推翻全面崩壞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

獨立的司法和終審，錯誤決定？



一個美國人敢站出來說真話，因為他知道身後會有千萬個美國人用行動支持他。一個中國人不敢站出來說真話，因為他知道周圍的同胞會默默地與他保持距離。——巴金



請同我比理念，比政綱

不是比交情關係深淺、學歷、職業和背景及像劉德華的知名度和樣貌，請問您選擇曾經支持的人，他有什麼政綱，什麼理念，令你認為你值得支持他，而他又是否能夠真誠，真實達成他的政綱理念，什麼時間，什麼情況下能真的實現，他的理想政綱和理念不會是變為空談，空談的政綱係人都識寫，能實現成功的，不是這麼多人能寫得出做得到！

空談 = 欺騙

尋找香港的後裔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12278050507>

還香港法治社會，落實基本法，依法治港，改善民生，
面向全球資源短缺，趕上各種類急速科技發展的未來！

- a) 香港現在走向一條什麼路，依法施政、廉潔奉公，
或 將香港變成中國這樣腐敗，政界和商界黑組成腐敗利益大聯盟，以達到無法無天。
- b) 還是中國逐步走向、公平、法治、權利平等，懂得尊重、關懷、愛護市民的民主自由國家！

『誰能推翻全面崩壞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獨立的司法和終審，錯誤決定？

如何去修補過去的錯誤及改革整個管治制度及政策？

釋法之後法院違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我們是否應坐視不理？

第 382 章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 第 22 條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第 382 章 第 23 條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法官違反『宣誓諾言』，充當共產黨的刀手，破壞香港法治、民主，用盡方法，迫害，香港選出來的反對派議員？』

釋法之後法院違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法律，

我們是否應坐視不理？

現在我們香港的法院，看中國的憲法和基本法及法律，也沒有能力分辨解釋、修改的辨別能力完全失去，還沒有反省的能力，錯了他們是否也不自知？

還理直氣壯的罵人，這是什麼法院，什麼樣的法官，能依靠他們維護香港的法治嗎？

釋法之後法官也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第一 法官有沒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 梁頌恆和遊蕙禎兩位議員，就算犯了姦淫擄掠，殺人放火，也不可以就這樣取消他們的議員職位，法庭也沒有資格違反基本法審判！

第三 釋法之後法官也違返第一百零四條及其 第 11 章 《宣誓及聲明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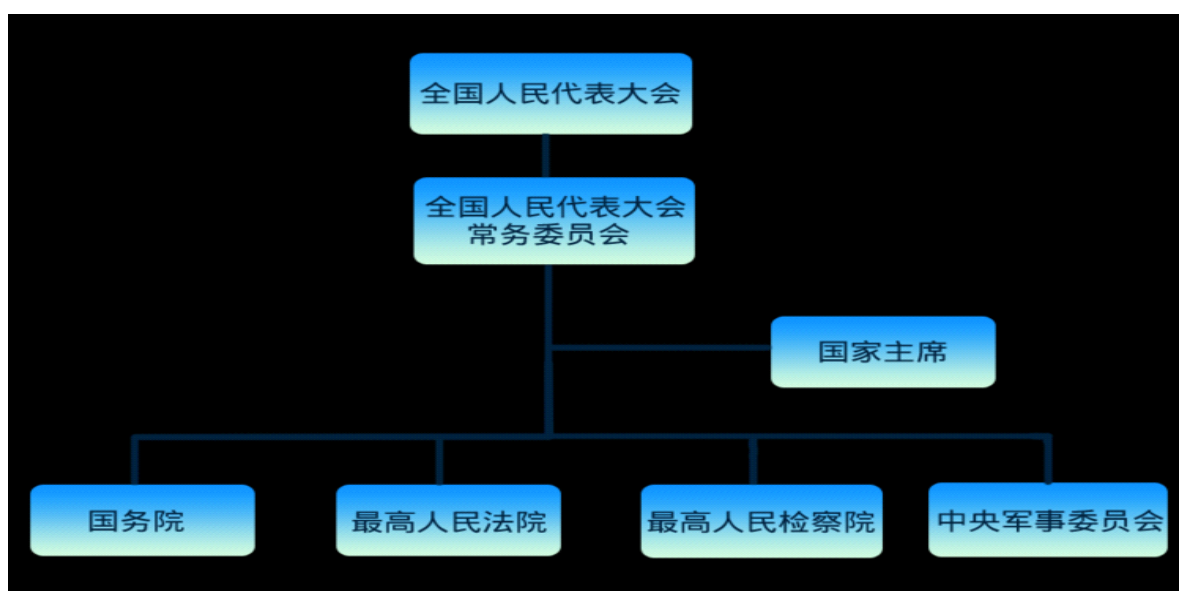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

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四) 解釋法律；



人大釋法超越了解釋基本法，而是演繹香港法例，**「不單止釋法，修改基本法，而是判埋案」**人大粗暴**修改**等同「僭建」和「添加」《基本法》，基本法草強調任何條文修訂應先經廣泛諮詢和辯論，而非由中

央隨意、機動、單方面地改動《基本法》 內容，做法嚴重影響司法制度和一國兩制

第 382 章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 第 22 條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2 條文標題：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本條例授予主席的權力，對《基本法》授予他的權力有所補充。

第 382 章 第 23 條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3 條文標題：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85 年制定)

《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 本法已明確規定特首、立法局議員、特別行政區法官和首席法官，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三節：立法機關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四節：司法機關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違憲」第 11 章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21 條 不遵從的後果，違反《基本法》第四章 政治體制 **本法已明確規定特首立、法局議員、特別行政區法官和首席法官，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八章、第九章：附則和法院違反第 382 章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22 條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及第 382 章 第 23 條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⁴⁾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 人

「違憲」第 11 章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21 條 不遵從的後果，違反《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八章、第九章：附則第 11 章 第 21 條 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八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第九章：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第 382 章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 第 22 條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2 條文標題：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版 本 日 期 :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本條例授予主席的權力，對《基本法》授予他的權力有所補充。

第 382 章 第 23 條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3 條文標題：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85 年制定)

3) 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在釋法之後互相矛盾。如何去修補過去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最重要獨立的司法和終審的錯誤和改革整個管治制度及政策？

這次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法院，根本沒有權處理，『基本法』訂立的原則，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而法院胡亂引用法例，編寫故事和推理，便判處梁遊兩位敗訴，還迫害他們，要他們承擔巨額的訴訟費用和堂費，用錢去欺負，民選立法會議員，這個案例不能給他們成功，還有這是最重要的問題，一直我們信賴的法院，竟然法官違反『宣誓諾言』，充當共產黨的刀手，破壞香港法治、民主，用盡方法，迫害，香港選出來的反對派議員，我們能否坐視不理？

a) 《基本法》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 382 章 第 19 條 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19 條文標題： 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凡任何人一

(a) 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或

(b) 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或

(c) 就任何證人即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阻止、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不當地影響該證人；或

(d) 因某人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因該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懲罰或傷害或企圖懲罰或傷害該人，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85 年制定)

第 382 章 第 22 條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2 條文標題： 主席的權力補充《基本法》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本條例授予主席的權力，對《基本法》授予他的權力有所補充。

法院沒有法律理據下運用權力，濫用 第 542 章 第 73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第 382 章 第 23 條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23 條文標題： 法院不得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的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85 年制定)

b) 立法會議事規則 18 條，宣誓永遠是第一項議程，而且根據 18(2)，無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便可進行。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3 條，當選公告刊憲後七天，梁及游已經是議員，即使未完成宣誓，無損二人的議員身分。《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 及 18 條訂明，議員為就職緣故可以隨時參與立法會會議，並在毋須預告或主席同意下進行宣誓。梁君彥根本無權禁止議員進入會議廳作就職宣誓。

c) 以下是在網上搜到的資訊

a. 梁君彥不依法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及議會先例辦事，

b. 梁游一入到會議廳，梁君彥一宣布開會，梁游是但一個就應該立即起身讀誓辭。梁君彥如果唔立即宣布休會

c. 原來有人認為梁君彥係「有權」唔為梁游監誓。如果係咁，其實大家仲有咩 ground 去攻擊梁君彥押後梁游嘅宣誓？當日區官反對批出臨時禁制令，理由唔係話一切以主席嘅決定為依歸，既然主席容許佢地宣誓，所以就應該容許。區官嘅理由係，宣誓就任議員係憲政權利啲。

佢身為立法會主席，有憲政責任要為盡快為當選議員監誓。佢拒絕嘅話，就由代主席主持會議，盡快監誓。如果全部都唔負責，就只有流會。議員既然不必主席批准就可以進行宣誓，你做主席一係就履行憲政責任監誓，一係你拒絕就讓出主席位畀代主席履行責任，一係你宣布休會，死都唔開會，好似依家咁。

如果監誓者有權「拒絕」監誓，咁一開始立法會秘書長「拒絕」監誓你所有反對派議員，咁咪玩曬？完全唔通的。

d. 湯家驊認為，《條例》中的「盡快」是指「盡力在短時間內完成宣誓程序。不把握機會拖延並非『盡快』。」他認為，候任議員如果在下星期三，再不能完成宣誓程序，他們將喪失就任資格。」

e. [Alan Leong Kah-Kit](#) 梁家傑:

//梁君彥如果認為議員再宣誓時「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屬於「行為不檢」，可以交付大會定奪有關議員的去留。梁君彥無必要、亦無權揸起剝奪兩名民選議員就任的資格

f. 拒絕或忽略 違法違規

立法會主席和陳維安**根據什麼法例什麼授權哪條基本法給予他權力拒絕議員宣誓癱瘓議會，《違反基本法》**

陳維安陳維安在議事規則沒有給他權力去判定議員宣誓拒絕或忽略，所以石禮謙涉嫌犯了阻止議員開會的罪行!李慧瓊涉嫌犯法阻止立法會議員開會

第一、陳維安秘書長無權裁定議員宣誓無效。立法會秘書處的職權列於議事規則第六條，當中並沒有賦予秘書長作出裁決、宣布議員宣誓無效的決定，只有立法會主席有此權力。2012年黃毓民議員宣誓無效的決定也是由曾鈺成當選主席後才作出（註1）。（議事規則第六條：<https://goo.gl/31n119>）

第二、若陳維安堅持越權，議員們應堅持不 **proceed** 去選舉主席的程序。議事規則第十二條(2)：所有議員作出宣誓後才須進行主席選舉。「議事規則第十二條(2)：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4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規定的程序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 條

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作該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之前，亦須遵照本條規則再次宣誓。

g) 【星島日報】褫奪議員身分 黃宏發：由議會自決

Source: <https://hk.news.yahoo.com/%E8%A4...%E9%80%A2-221113490.html>

宣誓風波仍未平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決給予梁頌恆及游蕙禎重誓，遭到建制派指責。但在回歸前後分別出任過立法局及立法會的兩位前主席黃宏發及曾鈺成，則不約而同表示，若今天由他們進行裁決，他們亦會給予梁游兩人再次宣誓機會。黃宏發更認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詞，該人需被取消其就任資格，這項規定應由立法會主席執行，「無寫明的情況下，自然由主席執行。」而決定議員是否「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詞，他指亦應由立法機關自行決定。

在港英年代出任立法局主席的黃宏發，日前在港台節目《議事論事》中與曾鈺成對談今次宣誓風波。黃宏發認為立法會主席應給予游蕙禎及梁頌恆再宣誓的權利，「一定要給別的機會，因為主席只能判斷那段誓詞是否有效。」而《宣誓及聲明條例》中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詞，該人需被取消其就任資格，黃宏發認為應由立法會主席執行，「無寫明的情況下，自然由主席執行。」

至於，決定議員是否「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詞，黃宏發指亦應由立法機關自行決定，「褫奪一位議員的身分，《基本法》已列明由議會自行決定，但並沒列明必須經法庭（裁決）」，因此他認為議員沒有完成宣誓，仍然可以是立

法會機關內部的事，「若他無符合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廿一條，但仍然讓他任議員，便可以訴諸司法機關。」

曾鈺成亦認為現階段主席梁君彥完全按照法律和程序，若他擔任主席，遇上同樣情況也只能這樣做，「例如有幾位議員，我認為他們沒有依法完成宣誓，但作為立法會主席，恐怕也不認為自己有權去宣布，因為他們沒有完成宣誓，已被剝奪議員資格，因此他作為主席，只能讓他再來一次。」他指從政府角度或一般市民角度，覺得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青政兩人已失去議員的資格，應該剝奪他們議員身分，但主席並不能這樣執行。

h) 梁君彥勿讓梁游宣誓 李慧琼認有「法理基礎爭議」 惟應「考慮社會政治訴求」

建制通牒主席 誓阻梁游宣誓 發聯署信不惜再流會 梁君彥稱會研究

7) 主席在多數派議員的壓力下，宣布少數派當選人不能宣誓，直至司法機關有判決，但立法機關會議繼續進行；



資深大律師
莫樹聯

資深大律師
余若海

特首/律政司代表陳詞重點

- 澄清政府沒尋求人大釋法，宣誓爭議應由香港法庭處理
- 梁頌恆、游蕙禎拒絕或忽略宣誓，其議席隨即空缺，議員身份被取消
- 在誓言中加入「香港國」、「支那」字眼、展示「香港不是中國」橫額，藉以宣揚港獨
- 立法會主席無權裁決誓詞的有效性，要由法庭作聲明，這不屬立會事務，而是憲法問題，故司法覆核不算干預立會
- 法例沒講明可有第二次宣誓機會
- 議員享有的豁免權，只限在會議上發言時受保障，不適用於誓言

資料來源：各方庭上陳詞

翟續指這是立法會內部事務，若有議員被取消資格後仍以議員身份行事，自有機制處理，因《立法會條例》寫明會罰款 5,000 元；相對英國於 100 多年前定下的同類罰則是 500 英鎊，區官笑言香港的罰款算便宜。翟認為法庭應判政府針對主席的訴訟部份敗訴

至於梁頌恆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潘熙則指，《基本法》第 79 條已列出主席可宣告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所有情況，不用交由法庭宣告。

案件編號：HCAL185、HCMP2819/16

<https://youtu.be/xTokgwtoeMw>

確定秘書長監誓人權力

昨晚網媒香港 01 引述消息指，今次釋法會界定「依法宣誓」具體含義、具體列出不依法宣誓行為，如宣誓時叫港獨口號、展示港獨標誌，做任何令人認為非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行為等，也會列明不依法宣誓即喪失有關資格，並會確定立法會秘書長監誓人權力等。

翟紹唐又指，即使議員犯了法也要 2/3 議員通過才可取消資格，認為政府一方不能依賴《宣誓及聲明條例》便要求法庭裁定議席失效。

i) 就任」與否至為關鍵

週三 2016-11-16 周博賢 「就任」與否至為關鍵

看罷「梁、游案」的判詞。先不爭辯梁、游（下稱「二人」）是否拒絕或忽略宣誓，或暫且接納法官就二人**拒絕**或**忽略宣誓**的判決，我仍認為法官在使用《宣誓及聲明條例》（下稱「ODO」）S. 21(a)還是 S. 21(b)作判決基礎時，不無混亂，且直接影響判決結果。

ODO 的 S. 21(a)是適用於「已就任」的人，若他 / 她拒絕或忽略宣誓，就「必須離任」。S. 21(b)是適用於「未就任」的人，若他 / 她拒絕或忽略宣誓，就「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問題是，二人在宣誓時，究竟「就任」了沒有？

根據 ODO 的 S. 19，立法會議員應是「就任」後才宣誓的，因為 S. 19 寫道「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按常理理解，「任期開始後」即已經就任。

況且，立法會在二人宣誓前已向他們發放薪金和接受其開支申報，若然未「就任」，哪會這麼做？

既然已經「就任」，那只有 S. 21(a) 適用，S. 21(b) 可以不理；即拒絕或忽略宣誓的二人，必須「離任」，不是 S. 21(b) 的「被取消就任資格」！

就「離任」的定義，法官在判詞第 92-100 段有詳細闡釋和裁決，認為毋須議員呈辭或由立法會主席頒佈，而是「依法」自動發生的 (by operation of law)，一旦已「就任」的議員即拒絕或忽略宣誓，則被「視作已經離任」 (be regarded as having vacated his office) (第 100 段)。這令我大惑不解，S. 21(a) 明明是寫「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何以現在變成「該人若已就任，則被視作已經離任」？明顯是跟法例寫法不符。

除非……

除非法官心裡是認為二人尚未「就任」，於是引用了 S. 21(b) 的「須被取消就任資格」，直接將二人 DQ。

而令法官心裡有此想法的，正是他多番堅稱沒有影響判決結果的人大釋法文本。

人大釋法第二 (一) 段說「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即宣誓是「就職 / 就任」的前設；未宣誓，則未「就職 / 就任」。

將人大釋法和 ODO 一拼解讀時，會衍生以下後果和問題：

一) 二人宣誓前尚未「就任」，而他們拒絕或忽略宣誓，於是只有 S. 21(b) 適用，即「須被取消就任資格」，不存在 S. 21(a) 「離任」的問題。

二) 但所有在 10 月 12 日宣誓前的立法會議員，其實全未「就任」，那已領取的薪津，是否都要「回水」？

三) 由當選至宣誓前的「立法會選舉當選人」，若未算是「已就任」的立法會議員，那是甚麼的身份？進駐立法會大樓又是否合法？

四) 最弔詭和災難性的，是 ODO 的 S. 19（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在釋法後實屬違憲，因為宣誓應於「任期開始前」進行。

可是，S. 19 正是立法會議員「須要宣誓」的本地法律基礎。若此條屬違憲，那他們按甚麼本地法律宣誓？已宣誓的議員按「違憲」的條文宣誓，又是否有效？

或許法官為了迴避這些問題和震盪，才刻意說人大釋法對此判決沒有影響，然後將 ODO 的 S. 21 (a) 和 (b) 混亂地交替使用。

總括來說，關鍵在於二人在宣誓前是否已經「就任」。若如法官所說沒有受人大釋法影響，那二人按 ODO 的 S. 19 已經「就任」，拒絕或忽略宣誓的後果，就只有 S. 21 (a) 的「必須離任」。但「必須離任」能否如法官在判詞第 100 段所說可理解成「依法視作已經離任」？這或許是個可成為上訴理據的法律觀點謬誤。

但如判決實有按照人大釋法，則二人尚未「就任」，拒絕或忽略宣誓的後果，就只有 S. 21 (b) 的「須被取消就任資格」。但這衍生上述的一連串問題。

j) 9. 宣誓多宗覆核 官指會以立會例衡量是否受理

基本法 104 條引起的司法覆核，是適合所有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和司法人員範圍甚廣，不應只局限在立法會內，這是錯誤引用法例打擊市民司法覆核的權利，法官扭曲法律，限制在立法會內不影響其他 104 條基本法所涉及的所有人員這是狡詐的行為，香港的法官竟然如此狡詐！

第 542 章 第 73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a) 宣誓多宗覆核 官指會以立會例衡量是否受理

11 月 25 日(五) 14:16

高院首席法官指，既有《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可引用，就不應提出司法覆核。
(資料圖片)

【on.cc 東網專訊】 宣誓風波引發多宗司法覆核，挑戰多名建制及非建制議員的資格，雖然該些案件尚未開始聆訊，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公眾人士有《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可引用，不應提出司法覆核。對於目前多宗針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就不同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指法院日後會以《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衡量是否受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選民和律政司司長可申請要求法院宣布取消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張官今於處理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引發的司法覆核案上訴時指，由於司法覆核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可提出，既有《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可引用，就不應提出司法覆核。

張官又指出，兩種法律程序有不同，司法覆核時限為 3 個月及要申請許可，《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時限為 6 個月，不用申請許可，但要交 2 萬港元保證金。

代表特首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律政司司長今次是引用《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的程序就游梁二人宣誓興訟，但該例不涵蓋特首，所以特首要提出司法覆核。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李慧瓊、石禮謙和其所有建制派議員及立法會職員涉嫌犯法阻止立法會議員開會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 382 章 第 19 條 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章：

382 PDF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19 條文標題： 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凡任何人一

(a) 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或

(b) 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或

(c) 就任何證人即將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阻止、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不當地影響該證人；或

(d) 因某人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因該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懲罰或傷害或企圖懲罰或傷害該人，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1985 年制定

釋法之後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獨立的司法也違返第一百零四條及其 第 11 章 《宣誓及聲明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獨立的司法行為以(違反誓言行為)!

12.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1)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首次會議上，議員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1 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2)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規定的程序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林鄭月娥「違憲」違反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及法律做假諮詢、說謊、有法不依、獨斷獨行，是否香港完全沒有人才，如果這樣的人也能夠選她做特首，不如廢除基本法，全國人民大會委任，林鄭月娥女士做香港的慈禧吧！只能結黨營私縱容組織貪腐集團

a) 林鄭月娥有沒有告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及法律？身為政務司長有沒有負起憲制責任

b) 去年 12 月初，仍為財政司司長的曾俊華，出席立法會財委會會議時，以姚松炎等四名議員正被司法覆核議席為由，稱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政府不會在未判決前回應四名議員提問」，結果觸發非建制發動休會。

同時，最早去信立法會，表示官員不可回應未依法宣誓的議員的，正是林鄭月娥，她於去年 10 月底，便去信立會主席梁君彥，表示由於高等法院正處理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案件，在法庭作出最終裁決前，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只會回應，已依法宣誓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不過，她於曾俊華拒答事件後翌日，又去信梁君彥，解釋「為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保持立法會運作順暢，以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將回應所有議員及「聲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人」的問題和意見，直至另行通知。

民主普選路線圖

怎樣一步一步踏進香港的民主道路，香港民主以有明確的道路，但是現在只停留在，只講不做的階段，其實很多人也知道怎樣一步一步踏進香港的民主道路，香港的特性很難改變講就天下無敵

請 300+ 為香港建立公開民主初選選舉制度

我們不應再浪費太多時間在如何鬥爭的策略上，請把精力放在如何建設香港的民主制度，怎樣建設一個初選論壇、公平、公正讓不同的政治理念的政黨和市民公開的辯論爭取提名，至於提名的名額如何分配，一個建制派或者一個非建制派，一人一個名額，是將兩個名額不分黨派或個人看他們優勝劣敗，而作出公平的公投，選情調查。

可以用民調，三百多個選舉委員會，用各種方法「去公民的投票」佔某個百分比加在一起，致定奪派誰參選！

為香港設立一個好的初選制度，將香港民主的步伐，有效的一步一步踏向前，唔係只係講，而沒有結果制度，制度做得不好，可以一步一步優化，最重要的是方向正確，然唔係只懂得鬥爭，如何鬥爭，鬥爭只是次要，請放多一點時間考慮，如何設立好的公開初選機制，公開機制初選的機制，不論左中右的政黨和個人，只要他是有理想，為香港服務，便給他參選的平台！

建議用這次特首選舉提名的機會，建立香港公開民主初選選舉制度，設立開放民主，公平、平等的選舉制度，為香港長遠的民主發展，建立一個好制度，就是設立公開初選選舉多次不同議提的論壇，讓有意為香港民主發展而努力的各政黨和個別的市民，無論什麼派別、政黨或者個人，也有機會公開他的選舉政綱，他的政見和理念在不同類別初選論壇，展現出來，回答社會上關注的問題，無論在政治上例如釋法，行政、立法、司法、終審制度上的缺失，發表他的見解，公民提名應該發展，為公民投票，選出代表無論在各總選舉議會，例如區議會、立法會、以致特首選舉也創立一套完整公開的完整初選機制。

不要因為局勢環境的不同以致胡亂，創立出不同的鬥爭策略，香港需要的是一個好制度，不是不同的就鬥爭策略，胡亂的鬥爭策略，對香港沒有好處，只是浪費了創立好的機制的機會，創立一個好的機制，若發現有任何不完全的地方，可以一路優化，令這選舉機制精益求精！而唔係只有抗爭而沒有結果，這個是我相信不是絕大多數香港人數希望的結果！只有鬥爭而沒有建設！

現在香港的政治人形勢，對民主發展這麼惡劣和不利，以嚇怕了很多有理想、有遠景、有理念的參選人，怎樣鼓勵這些對香港還有盼望的候選人出嚟參選，這才是重要，若果沒有質素候選人，搞什麼選舉也是沒有用的抗爭，設立一個公平、公正的平台，我相信是對香港還有盼望市民的責任！

社會上已經準備醞釀重奪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席過半數，除非北京有一次無理鎮壓，香港的民主運動，否則這可能是北京最後一次，容許香港中聯辦勾結香港的功能組別，組織朋黨，又一次藏污納垢的貪腐，腐敗組織！

1. 立法會議席過半數 36 位議席，組織一個參政團體，奪力爭取監察權、批審權、制定權、否決權
2. 區議會議席過半數 268 議席，而家一共有區議員五百廿九人，奪力爭取『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立法會 1 位議席』，

特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特首選舉委員 117 位議席，若果能拿到 117 特首選舉委員的職位，更加能夠削弱香共集團，在特首選舉的影響力！

3. 泛民目標 1650000 選民，只要泛民，現在發起區議會，選民登記運動、立法會直選選區，每區尋找 11 萬新登記的選民，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整體泛民組織派出 529 位人士，參加下屆區議會選舉，便能統計到，在每一區立法局直選的區域，每區有多少選民，方便配票？香港的民主，便行前一大步，重奪議會管治權。
4. 若果泛民成功按照計劃，奪取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席過半數，下屆特首選舉北京不變以是不可能，隨便支持梁振英和林鄭月娥，這種受到中聯辦操控的傀儡官員，因為根據基本法 52 條不通過財政預算解散議會，重選後在不通過財政預算，特首必須下台。

爭取港九新界區議會，第一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席位和特首選舉 117 的選委席位，削弱港共政權在香港的控制能力!

這樣香港的事務便真正由香港人，去管理，便實現了自決權

不講空話 行政架構改革 (9) 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 A) 行政官員改革 ,兩個政務司長 , 三個副政務司長, 加強監管 13 局的運作!
- B) 改善兩級議會的功能, 區議會增強地區諮角色和處理民生問題! 將有關的問題總結後, 聯同 當區的立法局議員和相關的政策局, 一同研究怎樣解決這些問題, 研究是否需要改善法例 或加強立法!
- C) 落實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 , 怎樣處理市民的投訴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D) 推動檔案法立法, 增加透明度公開資訊
- E) 金融加強防止騙子, 老千擾亂金融市場

推動 22 條立法, 防止「西環治港」 23 條立法的問題

請社會各界的市民, 考慮清楚自己立法, 還是等北京透過釋法, 變相繞過行政機關、立法會立法, 幫司法機構和終審法庭判決案件, 什麼刑責也不知的情況下, 犯了 23 條或透過附件三, 將國內的國安法 法律引入香港!

勞工

推動立法標準工時和每週最高工作時間 ,
讓市民有適當的休息及私人時間

土地，房屋, 工程

1. 我建議重新諮詢研究，香港的土地發展運用，高空和地底，能否建造超級大廈裙，在不阻礙航空交通領域，大廈能起多高和多闊及多深，裏面能否包含商業和住宿、玩樂、漁農養殖，高科技的超級大廈，善用土地資源？
2. 反對造價及回報效益不合理的天價大白象工程
3. 公屋設計要改善聲音和氡味互相騷擾及通風陽光，每一個人空間實在太少，為什麼星加坡這麼大空間，香港這麼小空間，星加坡能做香港不能做嗎？
4. 公屋設計要改善聲音和臭味還有大小，通風每一個人空間實在太少，為什麼星加坡這麼大，香港這麼小，星加坡能做香港不能做嗎？
5. 新加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保障是怎樣做，還有他們的房屋政策是怎樣有沒有值得借鏡的地方
6. 加強防止圍標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立即行動

交通政策

1. 不再保護 地鐵 接近飽和的路線 逐步開放 引入競爭
2. 地鐵高層 要引入 減薪 減花紅機制
3. 研究在港珠澳大橋 引入外國的無人駕駛系統

醫藥及設備

- a. 研究引入 外國的複方有效，醫藥減低本地病人的支出。
增加醫療設備及人手，改善現在設備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令市民不須要長期等候排期。

- b. 為中小學，成人引入牙醫服務，洗牙治理牙周病人，引入英國的幹細胞方法，補牙令市民有一個健康的人生，不會因為牙周病，而引起其他疾病，減低他們因為牙齒疾病，引起的健康問題！

牙周病引起肝發炎，睡眠窒息，腸臟有惡菌，心肌梗塞，心臟血管閉塞，令到生活質素下降

教育增加社會上向上流動

- a. 資助學校自選加入瑜伽，有養生功效的中國功夫
- b. 我建議我建議放過我們的小孩子，不要摧毀他們的將來！取消 TSA
- c. 取消有關推動 STEM 教育的建議和策略，將會與學校未來十年的校本課程發展有直接關係，亦為未來的學校課程持續更新擬定方向。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STEM/STEM%20Overview_c.pdf

- d. 將圖書館的有用教學書全部上網 pdf 版 和文字版
- e. 取消 TSA
- f. 取消 自資本地課程
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本地院校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與日俱增
- g. 改善政府致力支持高等教育界別從事學術研究，參考以色列的做法，如何資助學生研究，設立科技經理角色，聯繫人聯繫不同的科技人才合作某些專項
有關主題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定，當中包括促進健康(傳染病、基因組醫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水污染及水處理、可持續建築環境、有機光伏及發光二極管、空氣質)，並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 h. 教育科技化破界限 增加各種 MOOC 也叫慕课，全称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 i. 研究引入國內世界水平的學科，增強學生的競爭力，能否在香港透過 internet 同步影像大學的課程，減低學生借貸的需要，能夠在香港本地學習高質素的學科！

j. 【香港電台】中大調查顯示 學生是否每天吃早餐影響大

Source: [https://hk.news.yahoo.com/%E4%B8 ... 4%A7-120418470.html](https://hk.news.yahoo.com/%E4%B8...4%A7-120418470.html)

一項調查顯示，每天吃早餐的對學業成績有十分大影響，幾乎每天都吃早餐的學生，成績會比一星期只吃一天早餐的學生有所提升。

k. 在 IT 界 舉辦一些比賽，教其他人怎樣用，it 產品拍攝一些 video 教授書本的知識版本，為(電腦、手機、平板) 的版本，另一個最新的版本是如何製作撰寫(虛擬實境的教學，製作用什麼軟件，用硬件配合，怎樣製作虛實境的課本。

a) 用比賽的成果，讓市民和專業的人士，用他們的知識，解說這些教學書籍，讓市民隨便查閱學習，賺取廣告費，可以研究政府或者給一些贊助獎勵，除了賺廣告費之外或者他們賺多少廣告費，政府也加一些，一倍兩倍，看這政策設計如何，經諮詢後制定政策！

b) 政府要重寫中英數理化和少數族裔的語言，如何學習粵語和國語的書本

c) . 盡快增加，如何用電腦軟件設計物件，例如機械人，用 3d printer 簡單的機械人，如何用這些配件怎樣設計制成機械人，加入電腦控制這機械人！

以下的影片是給你們參考明白，我在說什麼:-

1. Transforming Medical Education with Microsoft HoloLens

<https://youtu.be/h4M6BTYRIKQ>

2. Microsoft HoloLens - Transform your world with holograms

https://youtu.be/aThCrOPsyuA?list=PLOWzt-lx_010

[BjL_NE8bQRVRix5DWZi-N](https://youtu.be/BjL_NE8bQRVRix5DWZi-N)

3. Microsoft HoloLens _ Agency Partners Build

Commercial Apps for Mixed Reality

Reality

<https://youtu.be/37HcSPKJk6k>

5. Microsoft's HoloLens Live Demonstration 7:開始

https://youtu.be/b6sL_5Wgvrg

6. + Industrial 3D Printing In Action! Wonderful Engineering

Facebook

<https://youtu.be/vhLK-55x8UA>

面向全球資源短缺，趕上各種類急速科技發展的未來！

- a. 隨住人工智能、虛擬實境、電腦運算能力 3D 打印的進步，**技術的精進，市場的開發才是創造財富的源頭**
- b. 發展藍色能源和風力發電，做海化淡廠和西班牙停鹹淡水發電
- c. 未成熟的科技技術加強優化例如:-
受損心肌薄膜再生，器官薄膜再生，肌肉成肌細胞培植幹細胞薄膜股外側肌。